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隆阳区民政局文件

隆发改价费〔2024〕36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隆阳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费用，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延伸服务和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民发〔2024〕9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一）火化费（拣灰炉）：捡灰炉700元/具，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减半。

（二）遗体接运：

(1) 中档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2) 高档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3)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遗体存放费：180 元/天，12 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计算。

(四) 骨灰寄存费：20 元/月。（2015 年前寄存的按照原标准 5 元/月执行。）

除财政供养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外，户籍属隆阳区的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即免收火化费、遗体接运费、3 天内遗体存放费、1 年内骨灰寄存费。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二、延伸服务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由区民政局审核确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向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报备。

三、殡葬用品价格

对殡仪馆或殡仪馆范围内其他经营者销售的骨灰盒、纸棺、寿衣、一次性骨灰托盘、一次性卫生垫、尸袋等 6 项主要殡葬用

品价格严格执行省市殡仪馆主要殡葬用品价格管理方式。

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其他殡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殡葬服务单位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丧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四、严格公示制度

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

如遇国家、省、市对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隆阳区民政局



2024年12月20日